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海口市秀英港1号地块（宗地编号：A0102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0704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72112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95308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同安新城12-15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6TP02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344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1000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5426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西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E160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385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59641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19443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陆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83002206A13086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784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95682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1596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5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地块（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0043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608523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2108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

图 1：海口市秀英港 1 号地块



图 2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新城 12-15 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地块



图 3：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西侧地块



图 4：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陆村地块



图 5：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地块

